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由大股東授出認沽期權－可能關連交易**
- (3) 恢復買賣**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749,396,671.1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0%；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59%；及

(iii) 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c)於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0%。

緊接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無發生其他變化），投資人將成為第一最大股東。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其不會出售或處理或同意出售或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惟投資協議指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於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無發生其他變化）及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或以上，投資人應有權提名四名人士為董事，惟須經由董事會及／或股東進行委任。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9,000,000港元，而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1,746,000,000港元。根據投資協議，除本公告所提供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投資、收購或發展醫療及／或健康相關業務或與中國有關的業務。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78港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大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經考慮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大股東、曹醫生及蔡博士為投資人之利益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令投資人有權要求大股東按初步認沽期權出售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向投資人購買購股權股份。認沽期權僅可在於緊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前20個交易日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時方可行使。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不應導致大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超過緊接轉讓購股權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總額之29.9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股東於1,335,243,4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38%）及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大股東由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將向投資人發行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於認沽期權可能獲行使時或會回售予大股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及其本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ii)將由本公司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出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待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務請注意，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749,396,671.1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投資人（作為投資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誠如投資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換取現金1,749,396,671.1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將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之1,785,098,64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0%；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59%；及
- (iii) 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c)於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0%。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850,986.44港元。

緊接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無發生其他變化），投資人將成為第一最大股東。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19.67%；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6港元折讓約19.41%。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9,000,000港元，而根據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1,746,000,000港元。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78港元。

根據投資協議，除本公告所提供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投資、收購或發展醫療及／或健康相關業務或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投資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股價表現及流通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價及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以及股份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則除外，但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時間不得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回；

- (3) 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大多數股東（不包括因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而須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投資人合理滿意的條款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的決議案及投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鑒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合理認為就實施投資協議下擬定的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決議案；
- (4) 有關訂約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
- (5) 投資人信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因完成及投資協議及與投資協議有關、被本公司及投資人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作出任何全面要約以向其他股東收購任何股份；
- (6) (i) 已獲得來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實體、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本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就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有關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許可證、許可、豁免、命令或免除、登記、備案、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 (ii) 並無任何人士發出、刊發、作出或提起任何限制、禁止交易文件擬定的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尋求限制、禁止交易文件擬定的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投資人擁有認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或行使其於交易文件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iii)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下給予及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投資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及
- (v) 投資人已收到(a)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且投資人可接受的關於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其格式令投資人合理滿意），向投資人表示（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任何文件已由本公司正式簽署，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b)法律顧問向認沽期權契據下的授出人發出且投資人可接受的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其格式令投資人合理滿意），向投資人表示（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定的任何文件已由該授出人正式簽署，對該授出人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投資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任何時候豁免一項或多項條件（上文條件(2)及(3)除外）。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投資人可能書面通知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人豁免，投資協議將立即終止及不再有效，且投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對另一方並無於投資協議下的任何申索、負債或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禁售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不出售或處置或同意出售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出售或處置認購股份，惟此項承諾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形：(i)就任何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而作出的任何出售，或(ii)自任何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或宣佈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之時起；或(iii)透過投資人與第三方之間的私人協議及／或投資人或其代理的私人配售出售或轉讓，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第三方買方同意受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承諾所約束，及由該第三方買方正式簽立的書面承諾契據（其條款與投資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惟期限調整至禁售承諾適用的剩餘期限）須於該出售或轉讓後交付予本公司；
- (b) 向該第三方買方出售或轉讓的每股股份代價不低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釐定的當時的每股股份認沽期權售價；

- (c) 將出售或轉讓予該第三方買方的股份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及
- (d) 投資人須於訂立任何有關該出售或轉讓的協議或安排後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擬定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事宜。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上文分段(b)所載的限制不適用於投資人向其任何聯屬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投資人提名董事之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由完成日期後起，投資人應有權利（但無義務）以下列方式提名人士為董事：

- (a) 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或以上，四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副主席）；
- (b) 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或以上但少於14%，兩名董事；及
- (c) 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或以上但少於7%，一名董事。

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投資人可擁有額外權利（但無義務）提名人士，而有關人士可獲提名為董事以出任董事會不時下設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或以上，投資人應有權利提名四名人士為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副主席），惟須經由董事會及／或股東進行委任。

投資人於本公司之持股反攤薄權利

由完成後起，及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構成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最大持有人，倘本公司擬向任何人士（「**擬定接受人**」）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型或類別具投票權股份之證券（「**建議發行**」），投資人應有權利透過要求本公司向投資人提呈權利，按與擬定接受人將予支付之單位代價相同之單位代價（僅可以現金支付）（又或按擬定接受人獲提呈相同之建議發行條款及條件）認購有關發行之持股比例，以將投資人及其聯屬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總額之總比例權益增加至緊接建議發行公佈前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持有之比例水平。投資協議訂約方之用意為待投資人悉數完成認購其持股比例後，投資人及其聯屬人士可維持作為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最大持有人之總股權。

投資協議之上述反攤薄條文應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施行，並須以建議發行完成為條件。

投資協議之上述反攤薄條文不適用於(i)因於投資協議日期前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即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行使或兌換而發行任何股份及(ii)透過向本公司股東進行供股、紅股發行或公開發售等方式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發行任何股份。

投資協議之上述反攤薄條文將不適用於投資人（連同其聯屬人士）不再構成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最大持有人之情況，惟該情況乃因本公司任何不遵守反攤薄條文之行為而引致則除外。

董事會會議之特別事項

待完成後及由完成後起，本公司之下列行動須於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所出席董事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批准：

- (a) 變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醫療保健業務投資以及提供及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 (b) 變更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及
- (c) 於完成日期起兩年期間按低於每股股份1.20港元（或經於完成後之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影響股份面值之類似事件調整後之價格）之價格或轉換價或行使價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投資協議，各方協定由完成後起，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本公司向在中國主營保險相關業務之公司或實體（「競爭對手」）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債權證或借貸資本之證券，須於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所出席董事75%之票數贊成。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競爭對手作為股份現有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向有關競爭對手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例如本公司進行任何供股、紅股發行或證券公開發售）。

投資協議下之進一步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

- (1) 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由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2) 由完成後起，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投資人應有權利（但無義務）提名一名人士由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促進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的財務事宜；
- (3) 由完成後起，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在聘用或解僱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在內的任何本公司關鍵人員前，應與投資人進行商議，並合理考慮投資人可能提出之任何意見。為免生疑問，此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關鍵人員呈辭；及
- (4) 由完成後起，只要投資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本公司及投資人同意進一步探索於醫療、保健及保險領域之合作機會。

終止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1) 本公司目前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重大違反或疏忽或未履行投資協議或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規定的由其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疏忽或未履行未獲本公司於收到投資人要求糾正有關違反、疏忽或未履行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糾正；

- (2)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下給予或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3) 發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投資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 (4)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除外，且在各情況下持續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 (5) 聯交所指出股份或會於完成後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 (6) 任何政府、法院、仲裁法庭、政府機關、監管或官方機構、任何政府部門或代理、法定或規管部門、聯交所（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批准、授權、同意、許可、允許、免除、頒令或豁免、登記、備案、執照、確認、清算、裁決或決定尚未取得或（倘已取得）已被撤銷；
- (7) 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頒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致使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被限制、禁止或屬違法或可能對投資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其擁有認購股份（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8) 因任何原因終止認沽期權契據；或

(9) 於本公司根據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3)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絕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有關條件所提述的任何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投資人可在對本公司無進一步責任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相關通知可能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大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就投資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大股東、投資人、曹醫生及蔡博士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股東已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大股東（作為授出人）；
- (2) 投資人（作為承授人）；

(3) 曹醫生（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及

(4) 蔡博士（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擔保人加入作為認沽期權契據之訂約方，以共同及個別就大股東於認沽期權契據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認沽期權

經考慮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大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投資人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投資人權利要求大股東按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售價向投資人購買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之數目為投資人持有的股份及投資人透過根據投資協議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而購入的股份之最高數目，該等股份與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大股東於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持股合計，將導致大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達到緊隨購股權股份根據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總額之29.90%。

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將僅可於股份緊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前20個交易日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釐定之每股適用認沽期權售價之情況下行使。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可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行使。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不得導致大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認沽期權售價

認沽期權售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經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後及行使認沽期權前之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影響股份面值之類似事件作出調整，並由投資人合理釐定（除明顯錯誤外，投資人之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對大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沽期權期間

認沽期權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指由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15個營業日期間。

認沽期權失效

倘投資人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或之前並無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認沽期權契據下之其他承諾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

- (1) 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十五個月結束為止，大股東向投資人承諾不會在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惟倘有關出售乃為促進行使認沽期權之真實目的而作出，投資人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給予同意；及
- (2) 由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十四個月結束為止，大股東向投資人承諾，除非獲得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額外股份或任何額外投票權或可行使本公司任何額外投票

權之控制權，惟倘收購額外股份乃根據(a)大股東作為股份現有持有人之權益比例（例如本公司進行任何供股、紅股發行或證券公開發售）；(b)大股東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或(c)行使認沽期權而進行，則毋須取得有關同意。

認沽期權售價乃根據股份近期的股價表現及流通量而釐定。認沽期權售價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乃由認沽期權契據之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而達致。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及(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ii)緊隨完成及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後（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對股份的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i)緊隨完成後		(ii)緊隨完成及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後 (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4)
大股東 (附註1)	1,335,243,431	24.38	1,335,243,431	18.39	2,170,978,737	29.90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65,327,586	6.67	365,327,586	5.03	365,327,586	5.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保險」) (附註1)	357,142,857	6.52	357,142,857	4.92	357,142,857	4.92
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3)	-	-	1,785,098,644	24.59	949,363,338	13.08
公眾股東	3,417,985,935	62.43	3,417,985,935	47.07	3,417,985,935	47.07
總計	<u>5,475,699,809</u>	<u>100.00</u>	<u>7,260,798,453</u>	<u>100.00</u>	<u>7,260,798,453</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大股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3,333,333股、212,121,212股及79,545,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大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初步轉換價1.20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合共可按初步轉換價1.20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291,666,666股普通股。
2.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3））全資實益擁有，而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葉博士」）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
3.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由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4.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100%。

僅供說明用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及(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所有有關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v)緊隨完成、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所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後(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對股份的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i)緊隨完成後		(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		(i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		(iv)緊隨完成、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及並無對此作任何調整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投資人行使認沽期權後(假設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6)
大股東(附註1)	1,335,243,431	24.38	1,335,243,431	18.39	1,418,576,764	18.58	1,418,576,764	18.28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365,327,586	6.67	365,327,586	5.03	365,327,586	4.78	365,327,586	4.71
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附註1)	357,142,857	6.52	357,142,857	4.92	648,809,523	8.50	648,809,523	8.36
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附註5)	-	-	1,785,098,644	24.59	1,785,098,644	23.38	1,785,098,644	23.00
李植悅先生(附註3)	-	-	-	-	-	-	5,000,000	0.06
曹貴宜先生(附註4)	-	-	-	-	-	-	40,500,000	0.52
公眾股東	3,417,985,935	62.43	3,417,985,935	47.07	3,417,985,935	44.76	3,497,985,935	45.07
總計	5,475,699,809	100.00	7,260,798,453	100.00	7,635,798,452	100.00	7,761,298,452	100.00

附註：

1.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大股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3,333,333股、212,121,212股及79,545,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大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初步轉換價1.20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保險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合共可按初步轉換價1.20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291,666,666股份。
2.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3））全資實益擁有，而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葉博士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
3. 李植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曹貴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席曹醫生之胞兄。
5.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由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6.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100%。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認購459,183,673股新股份及374,999,999股可轉換優先股	(i) 約6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投資及開發位於中國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位於香港之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ii) 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開發若干位於香港之專科醫療中心以及一個位於中國之連鎖牙科診所；及	
		(iii) 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一個「一站式資訊科技網上平台」，以整合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不同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	

有關本集團、投資人及大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健康產業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投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保險集團。其業務覆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及電子商務等領域。其已連續12年列入《財富》雜誌公佈的「世界500強」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名列第98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其總資產達人民幣2.4萬億元，為中國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大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交易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尋中國醫療市場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變更為其現有名稱以來，本集團已進行多項主要收購事項，大大拓展了其業務範圍及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能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同時能帶來關係網絡及商機的投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富邦人壽、富邦保險及大股東配售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擴大了其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發展其醫療或相關業務帶來約88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醫療市場正處於重大改革的轉折期。私人投資者迎來大量新投資及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香港深耕多年的醫療業務，本集團具備雄厚的專業知識、醫療管理系統及專業管理團隊基礎，可助力其進軍中國醫療市場。由於完成後投資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大大有利於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保險集團建立穩固的戰略夥伴關係。於完成後，配售認購股份將為本集團帶來約17.5億港元，為本集團積極收購內地醫院及投資發展相關醫療業務提供支持。再者，投資人集團之網絡可為本集團參與內地醫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實現盈利方面提供強大支持。此外，本集團可與投資人集團共同於中國發展體檢或醫學診斷等保險相關服務。

中國的商業醫療保險市場尚在開發當中，本集團相信該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期望未來可與投資人集團攜手探索及發展中國醫療保險市場。此外，在建立穩固的中國醫療事業後，本集團可透過建立跨境醫療保健平台致力發展醫療旅遊業務，使更多中國客戶能來港享受優質的醫療服務。

本集團相信，在投資人集團的支持下，本集團將能在進軍中國醫療保健市場道路上長足邁進。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意見）認為，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股東於1,335,243,4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38%）及83,333,333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大股東由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彼等亦為大股東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將向投資人發行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於認沽期權可能獲行使時或會回售予大股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與此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及其本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之詳情；(ii)將由本公司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出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待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務請注意，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人，受投資人控制或與投資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控制之任何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的任何基金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及投資人分別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i)條件(除僅能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外)獲達成後30日內的日期,除非投資人經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後根據投資協議豁免條件;或(ii)倘投資協議之訂約方並無達成該協議,則為條件(除僅能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外)獲達成後第30日,除非投資人根據投資協議豁免條件,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或(iii)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久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曹醫生」	指	曹貴子醫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席,亦為大股東之股東,並連同蔡博士擁有大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蔡博士」	指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大股東之股東，並連同曹醫生擁有大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認沽期權契據下之擔保人，即曹醫生及蔡博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組成，以就投資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並考慮其中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會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回售予大股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大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投資人與本公司就投資人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投資協議
「投資人」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醫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49.90%，曹醫生及蔡博士亦為大股東之董事
「購股權股份」	指	投資人持有的股份及投資人透過根據投資協議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而購入的股份之最高數目，該等股份與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大股東於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持股合計，將導致大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達到緊隨購股權股份根據認沽期權獲行使而完成轉讓後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持股比例」	指	投資人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認沽期權」	指	賦予投資人權利以要求大股東按認沽期權售價向投資人購買購股權股份之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大股東及擔保人為投資人之利益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認沽期權契據
「認沽期權售價」	指	投資人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向大股東出售購股權股份之價格，初步定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20港元（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予以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及附帶投票權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投資人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認購之1,785,098,644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子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或一連串交易日而言，指發表或取材於彭博（或任何繼任的服務商）版面「香港股票3886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有關頁面的任何接替者或替換者）或投資人及大股東於該交易日或一連串交易日真誠地判定為合適的其他來源的每股股份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法判定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前一個可判定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判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葉俊亨博士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